



江苏省档案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现代快报 联合主办 44

1948年夏秋之交,上海证券市场发生一起因币改方案泄密而导致的恶性“内幕交易”,掀起了金融界的轩然大波。事发后,蒋介石极为震怒,令监察院火速派员赴沪,协助正在上海“打老虎”的蒋经国查明真相,并限七天破案以正视听。这起金融泄密案,对早已深陷信任危机的国民政府来说,犹如雪上加霜。泄密案的主犯是谁?案件的审查结果又是怎样?南京市档案馆藏有一份案件审理中的刑事裁定书,展示了案件背后的波诡云谲。

本期撰稿 夏蓓 袁光 章润 现代快报记者 白雁 鸣谢南京市档案馆

1948年,金融泄密案震惊蒋介石



法院公审台上的杜维屏和另外三位嫌犯



蒋经国在上海组织游行宣传金圆券改革,口号是“谁危害金圆信用,咱们就改他的头”

点评



张镭博士
南京师范大学
法学院副教授

1948年8月19日,国民政府颁布《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》,公布《金圆券发行办法》等法规,拉开了国民党去台前币制改革的大幕,其核心内容即以金圆券取代之前的法币。

1948年8月20日,蒋经国以“经济整顿上海督导员”的身份到达上海,随即颁布了一系列法令条例推动落实金融改革。他还成立了政府性组织“经济督导员管理处”,设立了11个“人民服务站”,并设置了“告密箱”,试图以高压的态势和手段打一场“反贪惩腐的人民战争”。“陶启明案”即是这一时期较早的案件。

本案发生后2个月左右时间,行政院临时会议于1948年10月31日通过《改善经济管制补充办法》,决定放弃物价限制,粮食依市价交易,自行运销,纱布、糖、煤、盐其他日用品由政府核定限价等,预示币制改革失败。11月3日,翁文灏内阁决定总辞。11月4日,蒋经国辞职,经济管制措施宣告瓦解。

蒋经国初到上海主持经济改革,不可谓不殚心竭虑,也不可谓不殚精竭虑,但其前后只维持了2个多月即告彻底失败。究其原因,这其中除了一系列外部客观因素以外,蒋经国本人以人治手段代替法治方式推行社会和重要原因之一。其最终铩羽而归的重要原因之一。

现代法治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,任何人的意志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,不能以长官意志和个人好恶实行法外治理、法外裁判。刑事司法过程要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,审判程序严格依法展开。对个人实行强制措施需要以证据为前提,判定一个人有罪要以客观证据为基础,要允许被告申诉和辩论,更要保障被告的基本人权。

蒋经国在推进经济改革和惩治贪腐的过程中,广泛依靠告密和检举揭发手段,并派出经济警察,对全上海的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和查封,一旦有举报或者发现囤积居奇,则立即抓捕,然后再去查找证据,并且迅速结案,从重从快处理,根本无视所谓法律程序。这种做法,虽然在整治初期会获得广大民众的叫好拥护和舆论的支持,但终究不能实现可持续治理的目标,不能从根本上约束利益集团的违法行为。当有更高的个人意识出现的时候,他的个人意志当然就无法实现。从这个角度而言,蒋经国采用非法手段惩治贪腐本身就为其迅速失败埋下了伏笔。

【档案解密】 一张67年前的首都高等法院裁定书



南京市档案馆藏“币改泄密案”相关档案

南京市档案馆收藏的这份刑事裁定书,落款是1948年9月4日。从内容看,是首都高等法院驳回了一份要求提审陶启明、徐百齐的申请,并列出了理由:

“本件声请旨略,以陶启明、徐百齐因泄漏币制改革消息嫌疑,被首都警察厅逮捕拘禁,徐百齐被财政部看管,亦未解送司法机关,请求依法提审云云。查陶启明因有违反战时危害国家紧急治罪条例之罪嫌,由首都高等特刑庭检察官顾如伦于本月三日午十一时出票羁押侦查,经本院查明属实。徐百齐虽被财政部监视,仍系照常办公,并未被逮捕拘禁。声请提审显无理由,合依提审法第四条第一项裁定如主文。”

短短两百字的申请书,背后是一起惊天动地的金融泄密案。裁定书中提到的币制改革,指的是国民政府在1948年8月20日正式向外界公布实行的金圆券币制改革。算起来,裁定书发出时,距离启动币制改革仅仅才过去两个星期。

裁定书正文中提到的陶启明

和徐百齐,正是这起泄密丑闻的嫌犯。他们两人当时的身份,都是国民政府财政部职员。在裁定书发出之时,陶启明已经被首都高等特刑庭羁押,徐百齐虽然还能够正常上下班,但已经被“双规”,犹如笼中之鸟,随时可能面临牢狱之灾。

陶启明与徐百齐到底参与了怎样一起金融泄密案?案件审查的最终结果又是怎样?让我们先从时任财政部长的王云五说起。

【金融泄密案】 心存幻想,王云五炮制币改方案

1946年下半年,经过八年抗战的中国尚未喘息均匀,内战风云又起。这场持续的战争消耗了大量的金钱与物资,致使生产萎缩,物资匮乏,在国统区,整个财政经济濒于崩溃。

为挽救日益恶化的财政经济危机,国民政府先后采取各种措施,均以失败告终。1948年5月,经行政院翁文灏等人推荐和蒋介石看中他的缘由。果然,王云五一上任,就着手亲自主持“改革币制平抑物价平衡国内及国外收支的联合方案”。在起草过程中,王云五高度保密,除了蒋介石指定参与的几个人,一切均为自己动手。能够接触到这份绝密方案的,只有屈指可数的几个人。

1948年8月19日下午,国民党召开中央政治会议,通过了币改计划。当晚蒋介石以总统名义发布《财政经济紧急处分令》,同时发布《金圆券发行办法》、《人民所有金银外币处理办法》等,并公布了这项计划的主要内容:发行新货币金圆券,收回之前使用的法币。

1948年8月20日,王云五在南京举行中外记者招待会,正式向外界公布实行金圆券币制改革。

王云五在币改方案中,抢先一步,神秘人赴沪抛售股票

抢先一步,神秘人赴沪抛售股票

就在国民政府颁布新货币政策的同时,全国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银号、钱庄等统统停业三天,以防止市民挤兑。

金圆券改革计划就像是国民政府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。然而,计划是美好的,现实却相当残酷。1948年8月21日,上海《大公报》披露了一则消息,几乎将这根稻草折断。

《大公报》刊出的这则消息,大标题是“币制改革的事前迹象”,报道说:19日上午,有某隐名之人从南京乘夜车抵沪,下车后直至某熟悉证券所,一个上午向市场抛售三千万股永纱股票,照昨天股票惨跌的市价计算,此人大约可获利四五千亿元。

消息曝光后,犹如重磅炸弹,引起轩然大波。感到被愚弄的市民们把上海的股票交易所和市政府围得水泄不通,群情激愤,大骂社会黑暗,政府腐败。而大公报的消息发出后,全国各大报纸争相刊登,消息很快传遍全国,一时间人心动荡,局面危险。

天下震惊,蒋介石怒令七天破案

币改泄密案使蒋介石大为恼火,他急令监察院火速派员去上海,协助正在上海“打老虎”的蒋经国查明真相,并限七天破案以正视听。

为探得《大公报》消息来源,蒋经国先派人造访《大公报》,找到了撰写该则新闻的记者季崇威。不料,季崇威是块硬骨头,面对软硬兼施,坚决不肯吐露实情。蒋经国派去的人,只能铩羽而归。

随后,蒋经国在杜月笙的儿子杜维屏那里找到了突破口。原来,股票正是在杜维屏的鸿兴证券所抛售的。杜维屏告诉蒋经国:8月19日上午,一个叫李伯勤的人陪同两个女人来到鸿兴交易所,以“兰记”和“淑记”两个女人的名号开户,抛出大量永安纱厂股票。随后,有人跟进抛

售,杜维屏也趁机赚了一把。

蒋经国随即命人追查李伯勤。经查明,李伯勤住在上海某地的妹妹李国兰家中,而李国兰的丈夫陶启明,正供职于出台币制改革政策的财政部,担任秘书职务。

专案组顺利找到了李国兰,略施小计后,李国兰供认正是丈夫陶启明让她与李伯勤、杨淑瑶出面抛股。这位杨淑瑶,是中国石油公司南京营业所主任徐壮怀之妻。

内鬼难防,财政部主任秘书涉案

陶启明的身份很特别,他是从财政部主任秘书徐百齐介绍,于两个月前进入财政部任秘书的。而徐百齐则是财政部部长王云五的亲信。

消息很快就通报到了徐百齐那里,他心惊胆战地将情况汇报给了王云五。王云五知情后,立即手书一函,派人交给首都警察厅厅长黄珍吾,要求将陶启明“即予逮捕,依法究办”。

首都警察厅迅速派人到财政部宿舍捉拿陶启明,陶不在。当晚,警察厅派出大批警员,在首都南京的各交通要道、车站、码头巡查,捉拿陶启明。当天深夜,最终在财政部宿舍捉到尚不知自己已被盯上的陶启明。

在接下来的审讯中,陶启明矢口否认泄密案与自己有关。连审两天之后,他终于招供,是从顶头上司徐百齐那里知晓币改消息,随后指示妻子抛售股票。他同时还供出了同案犯徐壮怀等人。

而就在陶被捕的第二天上午,徐百齐主动找王云五请罪。王云五随后通知警察厅厅长黄珍吾:“徐百齐为表明心迹,自请看管,请派员来部监管。”在陶启明供出徐百齐后,王云五又要求对徐百齐“请自行逮捕,拘押法办”。

1948年9月15日,在上海公审此案。经过反复的审理后,对徐百齐、陶启明各判7年,对李国兰、杜维屏、杨淑瑶分别判刑7至10个月。

至此,币制改革泄密案尘埃落定。不过,随着国民党政府的垮台,判决终成一纸空文。